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任编辑 包建明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546
86605945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电子邮箱 scgb@sc.gov.cn

省政府文件

- 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19〕13号)
- 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平武县等30个县(市、区)退出贫困县序列的通知
(川府函〔2019〕81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
(川办发〔2019〕30号)

人事任免

- 4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郑晔 陈勇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9〕84号)

部门文件选登

- 44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民发〔2019〕44号)
- 52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废止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公告
(2019年第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19〕13号

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四川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有关市(州)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责任,强化对本地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细化措施,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措施。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要会同成都海关、省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商务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加强对各地各有关单位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的督导评估,将发现的问题以整改问题清单形式反馈相关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口岸主管部门,督促查找问题根源,并限期整改。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3日

四川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 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号)精神,主动服务外向型经济发展,切实降本增效,营造更加公开、公正、透明的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压缩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

(一)大力推广运用提前申报模式。加大对进出口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关于进出口货物报关采取“提前申报,运抵验放”通关模式的宣传力度,采取措施鼓励、引导企业在进口货物启运后抵港前、出口货物进入海关监管场所前,提前向海关办理手续并递交有关单证,实现单证手续办理与货物转移并联运行。〔牵头单位:成都海关;责任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二)积极倡导使用一体化通关模式。加大一体化通关模式宣传力度,加强一体化报关模式培训,积极引导鼓励企业选择一体化通关模

式,切实提高企业数据申报、通关效率。〔牵头单位:成都海关;责任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三)切实提高口岸场站作业服务能力。改善口岸通关环境,加强口岸场站仓储、堆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人力资源配置、物流监控等方面投入力度,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设施先进、服务高效的现代口岸作业体系。协调好场站内物流调度,优化场站内货物分类和分流作业程序,确保进出口货物有序进入各通关环节。提高场站理货技术水平,实现进出口货物入区即时理货,公开口岸场站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理货及提箱等作业时限标准,便利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制定运输计划等,有效缩短进出口货物在口岸场站内的停留时间。〔牵头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提高海关通关保障能力。深入推进口岸监管“查验合一”和后续监管“多查合一”,继

续深化“五统一”,完善一体化作业流程。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出口货物由一般监管拓展至常规稽查、保税核查和保税货物监管等全过程执法。推进全链条监管“选、查、处”分离,提升“双随机”监管效能。优化口岸通关保障机制,全面推行“互联网+预约通关”模式,允许进出口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失信企业除外)在货物符合海关预约通关公告规定的情形下,提前通过互联网在海关工作时间以外申请办理通关手续。全面推进关铁信息共享,加快实现铁路运输货物无纸化通关。加快实现航空器一次性登临、联合查验。建立冰鲜水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牵头单位:成都海关;责任单位:四川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五)加大行业培训指导力度。加强对报关协会的业务指导,充分发挥报关协会行业自律作用,组织报关人员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开展系统性业务培训,实时对新发布的法规政策并进行解读,指导报关企业规范申报业务和建立规范申报复核制度,提高报关员规范申报业务能力,降低报关差错率,避免报关过程中出现单证不齐、数据错误等情况,提升报关质量。引导企业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及时申报,大力压缩货物申报前通关时间。〔牵头单位:成都海关;责任单位: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六)加快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各口岸进一步深化与长江中下游港口以及沿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口合作,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加快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建设,推进泸州港参与的成都国际铁路港集装箱铁公水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推进宜宾港参与的中国西部汽车物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切实加快泸州港铁水联运信息平台建设,实现铁水联运信息交换和共享。〔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七)深入实施“7×24小时”通关保障。优化勤务组织模式,采取分类查验、迟到免排等“小单元”执勤模式,确保“7 24小时”通关保

障措施落地落实,并常态化运行。〔牵头单位:四川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责任单位:成都海关、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八)探索建立通关评价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省各口岸营商环境总体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评估,通过分析货物在口岸的进出口通关作业操作流程,建立口岸进出口货物通关时效评估体系。推动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不断提升口岸通关操作效率。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大、作业效率提升快、服务水平高的口岸场站,要及时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并予以表扬。〔牵头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

二、规范和清理口岸收费

(九)建立口岸降费工作机制。建立口岸管理、海关、财政、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国资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的清理降低口岸收费协作机制,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分析和协调解决口岸清费降费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协作推进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明显降低。〔牵头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成都海关、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建立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核查和清理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并在口岸现场及口岸主管部门网站公布本地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清单内容需调整时,属地口岸主管部门要按相关要求对清单进行审核把关,并报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审核或备案;相应口岸要及时对审定后的清单进行公示。〔牵头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成都海关、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

(十一)开展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专项治理行动。组织开展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收费的日常监管、重点检查和反垄断检查工作,对各口岸公示的收费目录清单中明显超出服务成本、价格偏高的口岸服务企业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对可能存在的垄断性收费进行彻底清查,对服务内容相近的收费

项目进行合并,切实优化收费项目,把收费降到合理范围。(牵头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成都海关、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

(十二)强化口岸有序竞争。区分口岸基础性公共服务和企业市场化服务,积极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垄断,提升口岸竞争能力,促进提质增效降费。(牵头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成都海关、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国资委)

(十三)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探索搭建覆盖全省口岸的信用信息系统,加快推进口岸信用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口岸企业信用制度和联合激励惩戒机制。〔牵头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成都海关、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十四)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设立并在口岸现场、口岸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网站公示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地口岸管理、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

(十五)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强化口岸综合服务保障和降低企业通关成本。〔责任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三、进一步优化办证流程

(十六)提升原产地证办理效率。简化出口原产地证办理流程,严格原产地证审核、办理时限要求。创新“原产地签证管理模式”,继续推广原产地电子签字、签章,企业签证时可直接打印有电子签字、签章的证书,无需到海关办理签字、签章手续。〔牵头单位:成都海关;责任单位:省贸促会,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十七)落实“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加快推进“三十三证合一”改革工作,申请人办理注册登记时,需要同步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的,由申请人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海关确认接收到企业相关信息后完成备案,企业无需再到海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成都海关,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十八)推动监管证件验核无纸化。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下,其余监管证件全部实现联网核查。对实现联网核查的监管证件,除特殊情况下不再进行纸面签注。重点跟进进出口动植物、食品监管证件精简工作,加强风险分析,确定动植物、食品相关证书的核查种类和数量。〔牵头单位:成都海关;责任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务实推进相关重点改革举措

(十九)创新海关税收征管模式。大力推进集中汇总征税、自报自缴、“先放行后改单”等改革举措。组织银行机构推行财关库银横向联网,开展税单无纸化改革,提高关税电子缴税业务量。〔牵头单位:成都海关;责任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创新税收担保模式。在已实施的关税保证保险、总担保的基础上,落实海关总署关于创新担保方式改革要求,扩大担保适用范围。稳步推进集团财务公司担保,针对不同企业情况制定个性化担保方案,切实推进税收担保方式改革。〔牵头单位:成都海关;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一)提升口岸通关监管技术水平。总结“智能审图”试点经验,优化审图算法和流程,加强现场智能审图运用。将CT机智能审图试点拓展到快件、跨境电商等相关作业现场。〔牵头单位:成都海关;责任单位: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二)加快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API基础平台及微服务开发工作,提高应用功能与第三方平台、口岸场站接入能力,2019年年底实现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网上办理,提升业务申报效率。完善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申请、查询、签发、核销等功能。加快进出口企业应用无纸化委托模块电子授权委托功能应用。夯实平台运行环境保障,提高平台各业务系统的运行效率。〔牵头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成都海关、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四川省税务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平武县等30个县(市、区) 退出贫困县序列的通知

川府函[2019]8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6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6]66号)精神,平武县、广元市昭化区、广元市朝天区、青川县、阆中市、南江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金川县、小金县、若尔盖县、红原县、

康定市、丹巴县、九龙县、乡城县、稻城县 17 个国家级贫困县和乐山市金口河区、营山县、高县、筠连县、珙县、兴文县、岳池县、武胜县、邻水县、达州市达川区、开江县、大竹县、渠县 13 个省定贫困县已达到贫困县退出有关指标标准,符合贫困县退出条件,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上述县退出贫困县序列。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2019年版)的通知

川办发[2019]3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19年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在此目录基础上,组织本级部门(单位)和所辖县(市、区)政府认真梳理本地区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并对社会公布。省直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管理,持续优化、完善本行业的公共服务事项。各地各部门(单

位)在事项运行过程中,对目录事项提出修订或完善的建议,按《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动态调整规则(试行)》([2018]272号)实施。国家对公共服务事项有调整的,按国家调整要求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川办发[2018]27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8日

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19年版)

省级业务主 (监)管部门	项 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要依据	服务对象	办理层级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发展改革委	1	四川省信用信息平台社会信用记录修复	四川省信用信息平台社会信用记录修复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川府发〔2014〕66号)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2	外商投资和国外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外商投资和国外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40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	法人	省
教育厅	1	教育资助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申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	自然人	县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申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免除我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政策的通知》(川财教〔2014〕8号)	自然人	县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申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川财教〔2011〕224号)	自然人	县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4〕55号)	自然人	市
			中央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申请	《四川省财政部 四川省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教育项目相关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556号)	自然人	县
			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申请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金会〔2012〕10号)	自然人	县
			学生资助政策咨询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川委发〔2010〕18号)	自然人	县

教育厅	2	教育考试服务	普通高考成绩查询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的通知》(教学[2005]4号)	自然人	省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报名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实施细则(试行)〉和〈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衔接办法〉的通知》(川教函[2015]387号)	自然人	省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考生报考资格审核	《教育部等部委关于大力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意见》(教民[2004]5号)	自然人	省
			招生考试政策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然人	省、市、县
	3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培训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6号)	自然人	省、市
			普通话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自然人	县
	4	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书和毕业证书	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8]15号)	其他组织	省
			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书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8]15号)	其他组织	省
	5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认定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认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川教[2016]451号)	自然人	省
	6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认证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认证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职能转变方案〉及〈落实教育部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4]10号)	自然人	省
	7	教师资格证相关政策咨询	教师资格证相关政策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然人	省、市、县
	8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政策咨询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政策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然人	市、县
	9	学生入学、学籍异动政策咨询及办理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咨询及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自然人	县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异动政策咨询及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自然人	县

	9	学生入学、学籍异动政策咨询及办理	辖区学校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服务(注册、毕业、学历认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自然人	县
			高中阶段(含中职学校)学籍异动政策咨询及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自然人	市
	10	学校办学基本情况咨询	学校办学基本情况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自然人	县
	11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申请办理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申请办理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自然人	县
	12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	自然人	省、市、县
	13	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认证及毕业证书证明书补办	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认证及毕业证书证明书补办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	自然人	市
	14	民办学校设置审批中校长任职资格证明	民办学校设置审批中校长任职资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自然人	省、市、县
	15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变更登记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变更登记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法人	省
科技厅	1	引进境外人才项目申报	引进境外人才项目申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天府高端引智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6〕27号)	法人	省、市
	2	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初审	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初审	《国家外专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审批程序的意见》(外专发〔2016〕152号)	法人	省
	3	天府友谊奖申报	天府友谊奖申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天府友谊奖”暂行规定〉的通知》(川人社发〔2014〕27号)	自然人	省
	4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服务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服务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152号)	法人	省
	5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报告共享服务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报告共享服务	《四川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科计〔2018〕4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
	6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申报提名服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申报提名服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印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奖字〔2017〕43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

	7	科技成果登记服务	科技成果登记服务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
	8	科技政策咨询服务	科技政策咨询服务	《四川省科技进步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9	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推荐	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推荐	《科技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军委后勤保障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五年(2017-2021年)发展规划〉等3份文件的通知》(国科发社[2017]204号)	法人	省
	10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服务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服务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高[2010]680号)	法人	省
	11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咨询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咨询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法人	省
	12	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审批咨询	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审批咨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8]36号)	法人	省
省民族宗教委	1	穆斯林出国朝觐报名排队	穆斯林出国朝觐报名排队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中国穆斯林出国朝觐报名排队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宗发[2005]34号)	自然人	省、市、县
	2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组织推荐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组织推荐	《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省政府令第142号)	自然人	省
公安厅	1	户政业务办理	居民身份证办理(包括临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自然人	县
			居民身份证省内异地办理	《公安部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公通字[2015]34号)	自然人	县
			居民身份证跨省异地办理	《公安部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公通字[2015]34号)	自然人	县
			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丢失招领	《公安部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公通字[2015]34号)	自然人	县
	2	派出所出具证明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公安部等部委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	自然人	县
			注销户口证明	《公安部等部委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	自然人	县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等部委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	自然人	县

公安厅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公安部等部委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	自然人	县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公安部等部委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	自然人	县	
		非正常死亡证明	《公安部等部委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	自然人	县	
		临时身份证明	《公安部等部委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	自然人	县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等部委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	自然人	县	
	3	居住证办理	居住证办理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自然人	县
	4	交通记录证明	由当地公安机关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并有3年以上驾龄,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自然人	市、县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自然人	市、县
			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	自然人	市、县
	5	特种行业备案	旧货业备案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法人	县
			旧手机交易业备案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法人	县
			开锁业备案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法人	县
	6	出入境记录查询	出入境记录查询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查询出入境记录工作规定〉的通知》(公境〔2011〕3224号)	自然人	市

	7	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登记	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ISP)登记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法人	省、市
			互联网内容服务单位(ICP)登记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法人、自然人	省、市
民政厅	1	出具社会组织开立验资账户通知书	出具基金会开立验资账户通知书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规范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成银发[2016]79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
			出具社会团体开立验资账户通知书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规范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成银发[2016]79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验资账户通知书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规范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成银发[2016]79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2	社会组织档案查询	社会组织档案查询	《民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0]101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3	社会组织评估	社会组织评估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	法人	省、市、县
	4	补领结婚证	补领结婚证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	自然人	省、县、乡
	5	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	自然人	市、县
	6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	《四川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川老龄办[2017]45号)	自然人	县
	7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	最低生活保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自然人	县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自然人	县
临时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自然人	县	
8	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川民发[2011]42号)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川民发[2013]13号)	自然人	市、县	

司法厅	1	律师及律所业务	律师及律所信息查询	《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司发〔2017〕9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乡
			律师及律所业务咨询	《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司发〔2017〕9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乡
			律师及律所投诉指引	《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司发〔2017〕9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2	公证服务	公证机构及公证员信息查询	《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司发〔2017〕9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乡
			公证业务预约办理	《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司发〔2017〕9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乡
	3	司法鉴定服务	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信息查询	《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司发〔2017〕9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乡
			司法鉴定咨询	《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司发〔2017〕9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乡
			司法鉴定投诉指引	《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司发〔2017〕9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乡
	4	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业务咨询	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业务咨询	《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司发〔2017〕9号)	自然人	省、市
	5	基层法律服务 所及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信 息查询	基层法律服 务所及基层法 律服务工作者 信息查询	《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司发〔2017〕9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乡
	6	人民调解业务 信息查询	人民调解业务 信息查询	《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司发〔2017〕9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乡
	7	法治宣传	推动落实“谁 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	《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司发〔2017〕9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乡
推进“法律七 进”工作			《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司发〔2017〕9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乡	
8	狱所信息查询	狱所信息查询	《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司发〔2017〕9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	

财政厅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查分服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查分服务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1997]51号)	自然人	省
	2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登记备案、变更备案、注销备案	《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	法人	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法人	市、县
			参保单位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法人	省、市、县
			职工参保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	县、乡、村
			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	市、县、乡、村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法人	省、市、县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乡、村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3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乡、村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4	社会保险费缴纳	社会保险费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乡、村
	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法人	省、市、县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6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	县、乡、村
			职工提前退休(辞职)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法人、自然人	省、市
			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法人	省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乡、村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乡、村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自然人	县、乡、村
			遗属待遇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法人	省
			病残津贴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	省、市、县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	省、市、县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自然人	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委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7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事故备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法人、其他组织	市、县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变更工伤登记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法人、其他组织	市、县
		工伤认定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	市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自然人、法人	省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法人、其他组织	市、县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工伤保险服务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县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县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县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县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县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自然人、法人	省、市、县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劳动能力鉴定费用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一次性工亡补 助金(含生活 困难,预支 50%确认)、丧 葬补助金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 人、其他组 织	省、市、县	
		供养亲属抚恤 金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 人、其他组 织	省、市、县	
		工伤保险待遇 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 人、其他组 织	省、市、县	
	8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 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	市、县
			丧葬补助金和 抚恤金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	市、县
			职业培训补贴 申领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法人	市、县
			职业介绍补贴 申领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法人	市、县
			代缴基本医疗 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	市、县
			价格临时补贴 申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	自然人	市、县
			失业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 人	省、市、县
			稳岗补贴申领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95号)	法人	省、市、县
			技能提升补贴 申领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95号)	自然人	省、市、县
	领取失业保险 待遇期间生育 补助金申请和 发放	《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2001年7月21日经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第24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	市、县		
	9	企业年金方案 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 备案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法人	省、市、县
			企业年金方案 重要条款变更 备案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法人	省、市、县
企业年金方案 终止备案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法人	省、市、县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0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法人、自然人	省、市、县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自然人	省、市、县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自然人	省、市、县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自然人	省、市、县
			社会保障卡应用锁定与解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自然人	省、市、县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自然人	省、市、县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自然人	省、市、县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自然人	省、市、县
			社会保障卡注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	自然人	省、市、县
	11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分别修订)	自然人、法人	省、市、县
			职业指导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分别修订)	自然人	省、市、县
	12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分别修订)	法人	省、市、县
	13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加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5]76号)	自然人	市、县、乡、村
			就业登记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加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5]76号)	自然人	市、县、乡、村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14	创业服务	《就业创业证》 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 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8]46号)	自然人	市、县、乡、 村
			创业补贴申领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 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7)28号)	自然人	市、县
			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 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 23号)	自然人、法 人、其他组 织	市、县
			创业专家咨询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 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 意见》(川府发[2017]53号)	自然人	市、县
			创业项目查询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川 府发[2015]38号)	自然人	市、县
			大学生创新创 业园区(孵化 基地)申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复评和 推荐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 135号)	法人、其他 组织	省、市、县
			大学生创业吸 纳就业奖励申 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大学生就业创 业的意见》(川人社发[2016]50号)	自然人	市、县
			在校大学生创 业担保贷款贴 息申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 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 23号)	自然人	市、县
	15	对就业困难人 员(含建档立 卡贫困劳动 力)实施就业 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 认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 于印发〈四川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 认定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 [2015]184号)	自然人	市、县、乡、 村
			就业困难人员 社会保险补贴 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 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8]46号)	自然人	市、县、乡、 村
			公益性岗位补 贴申领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 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 23号)	自然人、法 人	市、县、乡、 村
			求职创业补贴 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 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8]46号)	法人	市、县
			吸纳贫困劳动 力就业奖补申 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 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8]46号)	自然人、法 人	市、县、乡、 村
			零就业家庭认 定申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 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 意见》(川府发[2017]53号)	自然人	市、县、乡、 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自然人、法人	省、市、县、乡、村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自然人、法人	市、县、乡、村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法人	市、县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自然人	市、县、乡、村
	17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2018年分别修订)	法人、其他组织	市
	18	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自然人、法人	市、县
			生活费补贴申领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自然人、法人	市、县
			就业技能培训报名	《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就局办〔2013〕20号)	自然人	市、县、乡、村
			创业培训报名	《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就局办〔2013〕20号)	自然人	市、县、乡、村
			就业创业培训机构开班申请	《四川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1〕29号)	法人	市、县
	1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6号)	自然人	市、县
	2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自然人、法人	省、市、县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自然人、法人	省、市、县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法人	省、市、县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自然人、法人	省、市、县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法人	省、市、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自然人	省、市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	自然人	省、市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	自然人	省、市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20号)	自然人	省、市
	22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博士后设站申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	法人	省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	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23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号)	自然人	省、市
			注册建筑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184号)	自然人	省、市
			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47号)	自然人	省、市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人事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3号)	自然人	省、市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60号)	自然人	省、市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0]6号)	自然人	省、市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自然人	省、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自然人	省、市
			注册设备监理师	《人事部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号)	自然人	省、市
			注册测绘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自然人	省、市
			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自然人	省、市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	自然人	省、市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自然人	省、市
			注册城乡规划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	自然人	省、市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自然人	省、市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自然人	省、市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自然人	省、市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设置的通知》(人办发[2002]18号)	自然人	省、市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自然人	省、市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人事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人发[2001]124号)	自然人	省、市
24	劳动关系协调	集体合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法人	省、市、县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法人	市、县	
2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自然资源厅	1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县
	2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实行电子化备案完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函[2012]158号)	法人	省

	3	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查询	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查询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1]15号)	法人	省
	4	地质资料咨询查询	成果及原始地质资料咨询查询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资料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
			实物地质资料咨询查询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资料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
	5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发[2017]35号)	法人	省
	6	采矿权抵押备案	采矿权抵押备案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法人	省、市、县
住房城乡建设厅	1	房产信息查询	房产信息查询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发[2015]45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县
	2	存量房网签备案	存量房网签备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县
	3	建设行业生产操作人员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建设行业生产操作人员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建设部 劳动保障部关于建设行业生产操作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人教[2002]73号)	自然人	省
	4	建筑工人职业培训	建筑工人职业培训证书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5]43号)	自然人	省
			建筑工人职业培训证书变更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5]43号)	自然人	省
			建筑工人职业培训证书补办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5]43号)	自然人	省
	5	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审核及合格人员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发放	建筑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类、认定类)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17年度申报建筑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川建人教发[2017]361号)	自然人	省
			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类、确认类、认定类)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17年度申报建筑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川建人教发[2017]361号)	自然人	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	6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	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建筑工程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川建人教发[2017]398号)	自然人	省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查询	《四川省建设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川建发[2009]21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县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更名	《四川省建设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川建发[2009]21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县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	《四川省建设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川建发[2009]21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县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县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主分户账注销审核	《四川省建设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川建发[2009]21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县
	7	公共租赁住房服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认定及取消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自然人	市、县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自然人	市、县
			公租房租金缴纳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自然人	市、县
	8	材料价格等信息调查发布	材料价格等信息调查发布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法人	省、市
	9	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办理	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办理新办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发[2014]17号)	法人	省、市
			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办理年度核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发[2014]17号)	法人	省、市
			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办理变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发[2014]17号)	法人	省、市
			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办理遗失补办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发[2014]17号)	法人	省、市

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办理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办理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	法人	市
	11	造价指数测算发布	造价指数测算发布	《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指数测算发布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建价发〔2007〕47号)	法人	省、市
	12	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初步认定	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初步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2〕173号)	法人	省、市
	13	省级工法评审	省级工法评审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发〔2015〕62号)	法人	省
	14	建设工程人工费调整系数测算发布	建设工程人工费调整系数测算发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法人	市
	15	危旧房棚户区改造信息查询	危旧房棚户区改造信息查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6号)	自然人	市、县
	16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查询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查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	自然人	市、县
	17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证书核发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川建城管发〔2018〕124号)	法人	省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证书延续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川建城管发〔2018〕124号)	法人	省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证书个人信息变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川建城管发〔2018〕124号)	法人	省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证书注销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川建城管发〔2018〕124号)	法人	省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证书企业名称变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川建城管发〔2018〕124号)	法人	省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证书受聘企业变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川建城管发〔2018〕124号)	法人、自然人	省
	18	出省诚信证明	出省诚信证明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	法人	省

交通运输厅	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59号)	自然人	省
	2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质监发[2016]65号)	自然人	省
	3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交通运输工程)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交通运输工程)	《人事部 建设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77号)	自然人	省
	4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征集与发布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征集与发布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31号)	法人	省
	5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公告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公告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4年第23号)	法人	省
	6	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备案	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备案	《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省政府第307号令)	法人	县
	7	驾驶培训机构招生站点设置情况备案	驾驶培训机构招生站点设置情况备案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第328号令)	法人	县
水利厅	1	四川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四川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新申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人	省
			四川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人	省
农业农村厅	1	拖拉机培训机构理论教员和教练员考	拖拉机培训机构理论教员和教练员考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	自然人	省、县
	2	出具出口兽药证明	出具出口兽药证明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	法人	省
	3	出具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出具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订)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县
	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档案解除封存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档案解除封存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县
	5	农村能源工程报废	农村能源工程报废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户用沼气报废管理的通知》(农办科[2013]11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县
	6	养蜂证申领	养蜂证申领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自然人	县

	7	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初步认定	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初步认定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农机职业技能开发工作方案〉和〈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农办机[2007]37号)	自然人	省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介组织备案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介组织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7号)	法人、其他组织	县
	9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县
商务厅	1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	法人、其他组织	省
			自由出口技术合同变更登记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	法人、其他组织	省
			自由进口技术合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	法人、其他组织	省
			自由进口技术合同变更登记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	法人、其他组织	省
文化和旅游厅	1	公共图书馆服务	公共图书馆查询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自然人	省、市、县
			公共图书馆借阅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自然人	省、市、县
			公共图书馆举办公益性讲座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自然人	省、市、县
			公共图书馆举办展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自然人	省、市、县
			公共图书馆公益性培训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自然人	省、市、县
	2	文化馆服务	文化馆娱乐活动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的免费开放服务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	自然人	省、市、县
			文化馆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服务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	自然人	省、市、县
			文化馆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现场服务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	自然人	省、市、县
			文化馆举办陈列展览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	自然人	省、市、县

文化和旅游厅	3	动漫游戏会展交易活动备案	动漫游戏会展交易活动备案	《文化部关于加强动漫游戏会展交易节庆等活动管理的通知》(文产发[2009]19号)	法人	省
	4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设置藏品档案和建立管理制度的备案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设置藏品档案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法人	省、市、县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建立管理制度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法人	省、市、县
	5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有关记录事项备案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有关记录事项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法人	省
	6	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有关记录事项备案	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有关记录事项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法人	省
	7	申报四川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申报四川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产发[2014]13号)	法人	省
	8	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信息咨询	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信息咨询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川委厅[2018]107号)	自然人	省、市
	9	旅游投诉咨询	旅游投诉咨询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旅游局更名为四川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有关事项的批复》(川编发[2015]72号)	法人、自然人	省、市、县
	10	旅游景区评定及推荐申报	国家5A级旅游景区推荐申报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的通知》(旅办发[2012]166号)	法人、其他组织	省
			国家4A级旅游景区评定	《国家旅游局关于下放4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旅发[2014]77号)	法人、其他组织	省
国家4A级旅游景区推荐申报			《国家旅游局关于下放4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旅发[2014]77号)	法人、其他组织	市	
国家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评定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的通知》(旅办发[2012]166号)	法人、其他组织	市	

文化和旅游厅	11	生态旅游示范区评定	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初评	《国家旅游局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规程〉和〈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GB/T26362-2010)评分实施细则〉的通知》(旅发[2012]111号)	法人	省	
			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评定	《国家旅游局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规程〉和〈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GB/T26362-2010)评分实施细则〉的通知》(旅发[2012]111号)	法人	省	
			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初审	《国家旅游局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规程〉和〈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GB/T26362-2010)评分实施细则〉的通知》(旅发[2012]111号)	法人	市	
	12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及推荐申报	五星级旅游饭店评定及推荐申报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的通知》(旅监管发[2010]234号)	法人	省	
			四星级旅游饭店评定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的通知》(旅监管发[2010]234号)	法人	省	
			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饭店评定及推荐申报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的通知》(旅监管发[2010]234号)	法人	市	
			三星级及以下旅游饭店评定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的通知》(旅监管发[2010]234号)	法人	市	
	13	丙级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定	丙级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定	《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24号)	法人	省	
	省卫生健康委	1	放射工作人员证办理	放射工作人员证办理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55号)	法人	省、市、县
		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卫办发[2014]125号)	法人、其他组织	省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颁发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颁发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4]49号)	自然人	省	
4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卫生部令第60号)	自然人	省、市	

	5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诊断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诊断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51号)	自然人	市、县
	6	职业病鉴定	职业病鉴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自然人	省、市
	7	生育登记服务	生育登记服务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生育登记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34号)	自然人	乡
	8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人员健康检查	《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7]24号)	自然人	市、县
			供水单位直接从事管、供水人员健康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自然人	市、县
	9	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外出健康体检备案	《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77号)	法人	省、市、县
	10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11]365号)	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11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备案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备案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发[2007]66号)	法人	省、市、县
	1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法人	省、市
	13	乙类公共场所备案	乙类公共场所备案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2号修订)	法人	县
	14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	法人	市
	15	申领《四川省老年人优待证》	申领《四川省老年人优待证》	《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经2018年7月26日四川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	自然人	县
	16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管理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管理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号(2018年))	法人	省
退役军人厅	1	伤残抚恤关系跨省转移审查	伤残抚恤关系跨省转移审查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	自然人	市
	2	伤残抚恤关系跨省转移	伤残抚恤关系跨省转移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	自然人	省、市、县
	3	伤残证件换发、补发	伤残证件换发、补发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	自然人	省、市、县
	4	烈士证明书、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军人病故证明书发放	烈士证明书、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军人病故证明书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第602号令)	自然人	县

退役军人厅	5	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参加社保证明	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参加社保证明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劳动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川劳社办[2007]61号)	自然人	县
	6	优抚政策咨询	优抚政策咨询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第602号令)	自然人	省、市、县
	7	领取抚恤金、生活补助金的抚恤优待对象身份审查认定	领取抚恤金、生活补助金的抚恤优待对象身份审查认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第602号令)	自然人	县
	8	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金发放	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金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第602号令)	自然人	县
	9	部分优抚对象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费的发放	部分优抚对象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费的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第602号令)	自然人	县
	10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定期定量补助发放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定期定量补助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第602号令)	自然人	县
	11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发放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发放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自然人	县
	12	参战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发放	参战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发放	《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自然人	县
	1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金发放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金发放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自然人	县
	1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初审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初审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民发[2012]145号)	自然人	县
	15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发放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第602号令)	自然人	县
	16	对分散安置的已退出现役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	对分散安置的已退出现役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第602号令)	自然人	县
	17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发放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第602号令)	自然人	县

	18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第602号令)	自然人	县
	19	对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放定期抚恤金	对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放定期抚恤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第602号令)	自然人	县
	20	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核查认定	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核查认定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自然人	县
	21	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自然人	县
	2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第602号令)	自然人	县
应急厅	1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查询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	自然人	省、市
	2	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	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人	省、市
	3	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53号令)	法人	省
省市场监管局	1	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	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工作的通知》(川工商办[2013]146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2	企业信息联络员备案	企业信息联络员备案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四川省企业信息联络员备案办法〉的通知》(川工商发[2014]182号)	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信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信息服务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自然人	省
	4	异地开展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相应资质证明告知	异地开展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相应资质证明告知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	法人	市
	5	申报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	申报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8号)	法人	省、市、县

	6	核实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生产销售情况	核实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生产销售情况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2号)	法人、其他组织	省	
	7	发布保健食品注册证书遗失声明	发布保健食品注册证书遗失声明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2号)	法人、其他组织	省	
	8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的通知》(川工商发[2016]53号)	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的通知》(川工商发[2016]53号)	法人、其他组织	市、县	
			县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的通知》(川工商发[2016]53号)	法人、其他组织	县	
	9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前告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前告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法人	市	
	10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2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省体育局	1	运动员等级称号授予	一级运动员等级称号授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自然人	省
				二级运动员等级称号授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自然人	市
				三级运动员等级称号授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自然人	县
2		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自然人	省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自然人	市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自然人	县	
3		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备案	大型体育场免费低收费开放备案	《国家体育总局 财政部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经字[2014]34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县	
			大型体育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备案	《国家体育总局 财政部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经字[2014]34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县	
			大型游泳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备案	《国家体育总局 财政部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经字[2014]34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县	

	4	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申报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自然人	省
			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理论考核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自然人	省
			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实操考核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自然人	省
			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发证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自然人	省
省国防科工办	1	民爆企业销量证明	民爆企业销量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法人	省
	2	三级国防计量检定员考核发证	三级国防计量检定员考核发证	《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国防科技工业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和〈国防科技工业计量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法[2003]499号)	自然人	省
省人防办	1	人防警报试鸣及宣传咨询服务	人防警报试鸣及宣传咨询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2	省外人防工程设计甲级许可资质单位入川从业备案	省外人防工程设计甲级许可资质单位入川从业备案	《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	法人	省
	3	省外人防工程建设监理甲级资质机构入川从业备案	省外人防工程建设监理甲级资质机构入川从业备案	《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	法人	省
	4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备案	《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县
省林草局	1	林木种子采种林的确定	林木种子采种林的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县
	2	种子生产经营者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备案	在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县
			在有效区域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县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县

	3	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林木良种的备案	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林木良种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县
省广电局	1	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注册	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初次注册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6号)	自然人	省
			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延续注册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6号)	自然人	省
			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变更注册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6号)	自然人	省
省医保局	1	异地就医管理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现金垫付的医疗费用结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	省、市、县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法人、自然人	省、市、县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疗机构名单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异地就医联网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法人	省、市、县
			医疗机构接入国家与省级异地就医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法人	省、市
	2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清退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清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3	医保关系转移接续	医保关系转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医保关系转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4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权益信息维护	医疗保险个人权益电话号码新增和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医疗保险个人权益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省医保局	5	定点医药机构管理	定点医药机构 医疗保险费用 结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法人、其他 组织	省、市、县
			定点医药机构 信息查询	《劳动保障部关于印发〈城镇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 作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34 号)	自然人、法 人、其他组 织	省、市、县
			零售药店申请 定点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法人、其他 组织	省、市、县
			定点零售药店 基础信息变更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 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 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劳发 [2000]6号)	法人、其他 组织	省、市、县
			医疗机构申请 定点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法人	省、市、县
			定点医疗机构 基础信息变更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 卫生厅 四川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 发〈四川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川劳发[2000]4号)	法人	省、市、县
			定点医药机构 申请暂停(终 止)服务协议 管理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 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 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劳发 [2000]6号)	法人、其他 组织	省、市、县
			暂停服务协议 管理的定点医 药机构申请恢 复定点服务协 议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法人、其他 组织	省、市、县
	6	药品目录、诊 疗项目和医疗 服务设施目录 管理	药品目录编码 新增与信息维 护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 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29 号)	法人	省、市
			诊疗项目和医 疗服务设施目 录编码新增与 信息维护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劳社发 [2000]11号)	法人	省、市
			药品、诊疗项 目和医疗服务 设施目录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 人、其他组 织	省、市、县
	7	生育保险待遇 申报支付	女职工生育津 贴、生育医疗 费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 人	市、县
			计划生育医疗 费用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 人	市、县

省医保局		生育期间并发症发生的医疗费用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	市、县	
		参保职工未就业配偶应享受生育医疗费用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	市、县	
		参保职工生育保险异地生育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	市、县	
	8	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74号)	自然人、法人	市、县
			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人员减少申报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法人	省、市、县
			单位新增人员参保登记(参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人员)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法人	省、市、县
			单位新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参保人员医保在职转退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	省、市、县
			参保人员医保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	省、市、县
			9	医疗保险普通信息变更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法人	省、市、县
	10	医疗保险缴费申报	单位参保人员补充医疗保险缴费申报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省本级职工住院和门诊特殊疾病补充医疗保险的通知》(川劳社医[2001]24号)	法人	省、市、县
			个人医疗保险缴费接续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劳社医[2000]27号)	自然人	省、市、县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申报(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人员)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法人	省、市、县

			寇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然人	省、市、县
	11	打印单位医疗保险参保证明	打印单位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法人	省、市、县
	12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	医疗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自然人	县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1	专利资助资金受理发放	专利资助资金受理发放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17〕70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	工程建设信息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矿业权及土地转让信息发布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	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国有产权信息发布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府管发〔2007〕103号)	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2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注册服务	用户注册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0号)	法人、自然人	省、市
			注册信息变更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0号)	法人、自然人	省、市
	3	公共资源交易场地预约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场地预约服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川办发〔2014〕50号)	法人、自然人	省
	4	投标保证金退付	投标保证金退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5	履约保证金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法人、其他组织	省、县
	省粮食和储备局	1	军粮加工企业确定	军粮加工企业确定	《国家粮食局关于加强军粮质量管理进一步做好“八一”建军节期间及日常军粮供应工作的通知》(国粮发〔2002〕154号)	法人

省中医药局	1	中医医疗机构 医师定期考核 结果备案	中医医疗机构 医师定期考核 结果备案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师定期考核管理 办法〉的通知》(卫医发[2007]66 号)	法人	省、市、县
	2	限制临床应用的 医疗技术备 案	限制临床应用的 医疗技术备 案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 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71号)	法人	省
	3	中医医疗机构 开展外出健康 体检备案审查	中医医疗机构 开展外出健康 体检备案审查	《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体检管理暂 行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77 号)	法人	省、市、县
	4	中医医疗机构 义诊活动备案 审查	中医医疗机构 义诊活动备案 审查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 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 号)	法人	省、市、县
	5	中医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基 地认定	中医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基 地认定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医住院医师规 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 的通知》(国中医药人教发[2014]25 号)	法人	省
	6	中医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合 格证书颁发	中医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合 格证书颁发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 (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 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科 教发[2015]49号)	自然人	省
省药监局	1	疫苗生产企业 委托配送第二 类疫苗服务	省内疫苗生产 企业委托疫苗 配送备案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计 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监管 促进疫苗供应工作的通知》(食药监 药化监[2017]76号)	法人	省
			省外疫苗生产 企业委托疫苗 配送备案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计 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监管 促进疫苗供应工作的通知》(食药监 药化监[2017]76号)	法人	省
	2	药品安全科普 宣传活动	药品安全科普 宣传活动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 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 安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2号)	自然人、法 人、其他组 织	省、市、县
	3	出具出口药品 销售证明	出具出口药品 销售证明	《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出口销售 证明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药监 药管[2018]43号)	法人	省
4	出口欧盟原料 药证明	取得我国《药 品生产许可 证》企业生产 的具有药品批 准文号的原料 药申请出口欧 盟原料药证明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出口欧盟 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 (食药监[2013]10号)	法人	省	

			取得我国《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尚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申请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2013〕10号)	法人	省
	5	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的通告》(2015年国家总局通告第18号)	法人	省
	6	研制过程中所需研究用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	研制过程中所需研究用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研制过程中所需研究用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有关事宜的公告》(2016年第120号)	法人	省
	7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国家药监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2018年第88号)	法人	省
	8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法人	省
四川省税务局	1	申报纳税	增值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县
			消费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9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县
			车辆购置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县
			企业所得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法人、其他组织	县
			个人所得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自然人、其他组织	县
			房产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县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83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县
			土地增值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8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县
			耕地占用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县

四川省税务局		资源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9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县	
		契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24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县	
		印花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县	
		车船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县	
		烟叶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	法人、其他组织	县	
		环境保护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法人、其他组织	县	
		附加税(费)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县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法人、其他组织	县	
2	纳税咨询	纳税咨询	《全国税务系统12366纳税服务热线工作规范》(国税发[2012]122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	
3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市、县	
4	纳税服务投诉	纳税服务投诉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9号)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省	
5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公告	法人、其他组织	市、县	
6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公告	自然人	县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1	测绘地理信用信息查询	测绘地理信用信息查询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省
	2	测绘作业证注册	测绘作业证注册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	法人	省、市
	3	注册测绘师考试报名资格审查	注册测绘师考试报名资格审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做好我省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4]109号)	自然人	省、市
	4	注册测绘师注册申请受理审核和证章发放	注册测绘师注册申请受理审核和证章发放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发[2014]8号)	自然人	省

省测绘地理 信息局	5	测绘地理信息 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资格评审	测绘地理信息 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资格评审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川 省测绘局更名为四川省测绘地理信 息局的通知》(川办发〔2011〕43号)	自然人	省
	6	测绘职业技能 鉴定申报	测绘职业技能 鉴定申报	《劳动保障部培训就业司关于同意 建立测绘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 定站的批复》(劳社培就司〔2015〕5 号)	自然人	省
	7	测绘仪器检定	测绘仪器检定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 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测国发〔2015〕17号)	法人、其他 组织	省
	8	为公众提供地 图服务	为公众提供地 图服务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 号)	自然人	省
	9	办理国家秘密 基础测绘成果 资料使用证明 函	办理国家秘密 基础测绘成果 资料使用证明 函	《四川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 府令第213号)	法人	省
	10	测绘地理信息 成果资料目录 服务	测绘地理信息 成果资料目录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法人	省
	11	测绘地理信息 产品质量委托 检验申请	测绘地理信息 产品质量委托 检验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法人、自然 人、其他组 织	省
	12	测绘资质单位 年度报告发布	测绘资质单位 年度报告发布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 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 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 号)	法人	省、市
	13	测绘地理信息 行业统计年报	测绘地理信息 行业统计年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 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2 号)	法人	省、市
	14	测绘地理信息 法治政策咨询 服务	测绘地理信息 法治政策咨询 服务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 部 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 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 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6〕11 号)	法人、自然 人、其他组 织	省、市、县
	15	地理信息公共 服务平台咨 询、使用服务	地理信息公共 服务平台咨 询、使用服务	《四川省地理信息交换共享管理办 法》(省政府令第318号)	法人、其他 组织	省、市
	16	地理国情统计 分析成果发布	地理国情统计 分析成果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法人	省
	17	航空航天遥感 影像资料获取 与发布	航空航天遥感 影像资料获取 与发布	《四川省地理信息交换共享管理办 法》(省政府令第318号)	法人	省、市

省残联	1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中国残联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残联[2017]40号)	自然人	县
	2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40号)	自然人	县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40号)	自然人	县
	4	残疾人托养服务	残疾人托养服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川府发[2017]15号)	自然人	市、县
	5	残疾人教育资助	残疾人教育资助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川府发[2017]15号)	自然人	市、县
	6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中国残联等部门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促进“十三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16]48号)	自然人	市、县
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	1	住房公积金汇缴	住房公积金汇缴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	自然人、法人	省、市、县
	2	住房公积金提取	住房公积金提取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	自然人	省、市、县
	3	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	自然人	省、市、县
省消委会	1	消费纠纷调解	消费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自然人	省、市、县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郑晔 陈勇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19]8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副厅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郑 晔为四川省财政厅副厅长,挂职
时间二年。
免去陈 勇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5月7日

四川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民发[2019]44号

各市(州)民政局:
《四川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实施细则》已经民政厅2019年第10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民政厅
2019年5月6日

四川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实施细则

为加强和规范婚姻登记管理,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婚姻登记机关

第一条 各市(州)应当积极推动婚姻登

记管理体制改革,实行县(市、区)集中办理婚姻登记。少数交通不便,距县城较远,户籍人口密集的乡镇人民政府可设婚姻登记处,但必须符合《婚姻登记工作规范》中婚姻登记处的设置条件和登记工作规范要求。

第二条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应纳入预算,确保工作开展和公共服务职能得到落实。

第三条 婚姻登记处在工作日应当对外

办公,办公时间应当在办公场所外公告。

第四条 婚姻登记场所应当设置在交通便利,周边环境良好的区域,并设有候登大厅、结婚登记区、离婚登记室和档案室,有条件的应设置颁证厅和婚姻家庭辅导室。

候登大厅应当设立公告栏、婚姻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展架、意见箱,配置饮水机、饮水杯、老花镜、签字笔等服务设施;填表区域展示当事人填写规范各类声明书样本。

婚姻登记区应当设置足够的登记窗口。登记窗口采取半隔离措施,保持相对独立互不干扰,保护婚姻当事人隐私。婚姻登记员与当事人之间无隔离屏障。

档案室应当配备满足婚姻登记档案保存需求的档案柜,备有防潮、防火、防虫、防盗等设备。

颁证厅应当悬挂国徽,设置颁证台,颁证台前体现婚姻登记处名称和颁证日期,配备音像、灯光设备,设置亲友观礼席。

婚姻家庭辅导室应具有较强的私密性,设在相对安静的区域并设有明显标志,应当配备桌椅、电脑等办公设备,营造温馨、舒适的良好氛围。婚姻家庭辅导员在群众自愿的前提下,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关系辅导、家庭关系辅导、离婚调适辅导。婚姻家庭辅导室应有相应的资料储存柜,以保障前来辅导个体的隐私性材料保密。

婚姻登记场所应当有卫生间、无障碍设施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可设置化妆室、更衣室。

第五条 婚姻登记处设在政务大厅的,应当相对独立,不得与其他业务混合办公,并须设有候登区、结婚登记区、离婚登记室和档案室。

第二章 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管理与信息共享

第六条 民政厅的主要职责:

(一)统筹全省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二)负责省级婚姻信息数据库、部省数据交换系统省级端口、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应用系统及相关软硬件和网络环境的建设运行维护;

(三)加强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应用系统的授权管理;

(四)加强部省数据交换系统省级节点巡检和日常监控,确保婚姻登记增量数据即时、准确交换至全国婚姻信息数据库。

第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 and 婚姻登记处主要职责:

(一)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应用系统相关软硬件和网络环境的建设运行维护;

(二)规范使用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应用系统进行在线婚姻登记;

(三)确保婚姻登记数据即时、准确、安全地保存至省级婚姻信息数据库。

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并建立运行维护和安全日志记录制度,坚持定期巡查和检测,做好主机维护、存储系统维护、系统软件维护、信息(数据)安全维护、安全系统维护、应用系统维护、软件版本维护,对存在的隐患和漏洞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各种责任事故。

第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将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列入年度考核目标,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为本区域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创造条件,落实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资金保障,并建立婚姻登记信息化管理制度及婚姻登记信息查询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健全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四川省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采用VPN网关客户端和个人账户进行管理。各婚姻登记处要通过应用和运行四川省

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省婚姻登记数据共享及全国联网。

第十三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具备良好的网络环境,设备技术性能良好,以保证婚姻登记系统能正常运行。

(一)每个办理婚姻登记的业务窗口应当配有计算机、身份证阅读器、证件及纸张打印机,每个婚姻登记处应当配备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高拍仪,婚姻登记处可以安装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设备,配备具备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功能的硬件设备;

(二)婚姻登记处应当根据计算机数量使用10M以上独立带宽,有4台以上计算机上网登记的单位,应当选择100M以上独立带宽,确保网络速度和系统正常运行;

(三)婚姻登记处应当使用民政厅统一规定的VPN网关客户端,保证网络运行安全。

第十四条 婚姻登记处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应用系统操作规程,建立系统运行工作日志,详细记录系统运行情况。

第十五条 四川省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设省级管理员、市级管理员、一般管理员、婚姻登记员等角色,其职责是:

(一)省级管理员:负责全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人员及机构信息维护,授予市级管理员的管理及登记权限。

(二)市级管理员:负责本市辖区内的婚姻登记信息管理,人员及机构信息维护,授予一般管理员、婚姻登记员的管理及登记权限等。

(三)一般管理员:具有本登记处婚姻登记信息最高管理权限。负责本登记处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机构信息维护,本机构婚姻数据修改和作废审批,婚姻登记网上预约相关信息维护,上报婚姻登记员变动信息、实施登记员分工管理等。

(四)婚姻登记员:按照婚姻登记工作要求办理婚姻登记业务。

第十六条 因行政区划调整需要对系统

行政区划代码进行修改的,由市(州)民政局以书面方式上报民政厅,由民政厅统一修改。

第十七条 四川省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名为登记员“姓”的汉语拼音全拼,如出现重复则使用下划线及数字加以区分。登记员用户名需与使用者保持一致。

第十八条 新到岗的婚姻登记员,须经民政厅或市(州)民政部门进行婚姻登记政策和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培训,取得婚姻登记员培训合格证明,方可从事婚姻登记工作。新增一般管理员由市级管理员设置并开通,新增登记员由一般管理员设置并开通。

第十九条 婚姻登记员需要修改婚姻登记信息,应当由管理员进行审核并在工作日志上做好记录。

第二十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健全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包括机房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介质和资料安全管理制度、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

第二十一条 各婚姻登记处办理婚姻登记应做到专机专用,严管严控。加强系统安全维护,定期查杀病毒,严禁插入带有病毒的移动设备,严禁浏览不安全网页,防止病毒从终端进入系统。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系统维护和使用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培训,强化数据安全教育。

第二十三条 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员和婚姻登记员登录账号和密码要妥善保管,不得泄露给他人。首次登陆系统后应当及时修改密码,密码的设置不少于8位,以数字字母组合为最佳。

第二十四条 婚姻登记员工作调动时及时向一般管理员申请作废账户。严禁以修改登记员姓名的方式延用已调离人员的账号。增加、注销用户名由一般管理员进行管理。遗忘密码由婚姻登记员向一般管理员申请对密码重新进行初始化设置。

第二十五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积极使用婚姻登记网上预约系统,加大婚姻登记网上预约宣传力度,提高婚姻登记网上预约率。婚姻登记处应指定登记窗口,确保优先为预约者办理登记。

第二十六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将保存在本辖区未录入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的婚姻登记档案,录入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系统。

第二十七条 婚姻登记处要在使用身份证阅读器的基础上,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对有疑身份信息进行核查,进一步提高婚姻登记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婚姻登记信息查询应坚持依法行政、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原则。单位、组织和个人要求查阅利用婚姻登记信息的,要根据国家民政部、档案局第32号令《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查询。反馈查询结果时,应同时附书面告知单提醒利用婚姻登记信息的查询单位、组织或个人,妥善保管、依法使用、防止泄露所查询的婚姻登记信息资料,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文化建设

第二十九条 各市(州)民政部门应积极引导婚俗改革,尊重多元婚俗礼仪,倡导适度从简的婚礼消费观,抵制封建低俗文化和铺张浪费现象。

第三十条 婚姻登记处应加强婚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强化婚姻文化建设,引导婚姻登记当事人树立健康、文明、向上的婚姻理念。

第三十一条 婚姻登记处文化建设应充分体现城市风情、乡村风貌、历史传统、人文关怀,充分挖掘中华传统文化和地域民俗文化。

第三十二条 婚姻登记处应在候登大厅、婚姻登记区(室)、颁证大厅、婚姻家庭辅导室等婚姻登记场所张贴或悬挂与之相应的婚姻文化名言警句、宣传箴言、图照等,大力弘扬婚姻恋爱、家庭事业、幸福人生的主流婚姻文化,倡

导男女平等、互相忠诚、相互尊重,构建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四章 结婚登记

第三十三条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一)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二)当事人无法出具居民户口簿的,婚姻登记处可凭公安部门或有关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印章的户籍证明办理婚姻登记。

(三)当事人属于集体户口的,婚姻登记处可凭集体户口簿内本人的户口卡片或加盖单位印章的记载其户籍情况的户口簿复印件办理婚姻登记。

(四)户口簿因涂改、污损、残缺不能辨认或者被撕下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户籍管理机关更换户口簿。

(五)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当事人应当申请换领新证。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为聋、哑人申请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员应当与当事人进行笔谈,笔谈文字材料存入档案。当事人不会写字的,应当请一名与当事人和婚姻登记员都能进行正常交流的证明人在场,证明人要将询问情况写成书面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经聋、哑人和证明人同时签名并按指纹,最后交婚姻登记员存档。《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及《审查处理表》中领证一栏应由聋、哑人自行签名并按指纹。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华侨提交的无配偶证明未载明当事人无配偶的,不能单独作为无配偶证明予以采用。上述证明需同时附有以下材料一并作为无配偶证明使用:

(一)当事人持“婚姻无障碍”、具备“婚姻法律能力”证明的,需一并提交该国有权机关出具的“婚姻无障碍”、具备“婚姻法律能力”即

指当事人无配偶的证明材料;

(二)当事人持“婚姻查找无记录”、“婚姻查找记录”(当事人又提供离婚判决书等离婚证件)、婚姻状况栏为空白或无婚姻状况栏的户籍证明的,需一并提交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声明。

有关国家明确该国出具的“婚姻无障碍”、具备“婚姻法律能力”、“婚姻查找无记录”等证明即指当事人无配偶的,经民政部通知确认的,该国出具的上述证明可以作为无配偶证明使用。

第三十六条 办理香港居民的结婚登记时,婚姻登记员应当核对当事人提交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与收到的副本无异。

第三十七条 出国人员办理结婚登记应根据其出具的证件分情况处理。当事人出具身份证、户口簿作为身份证件的,按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规定办理;当事人出具中国护照作为身份证件的,按照华侨婚姻登记规定办理。

持有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身份证件的当事人申请同中国(国内、内地、大陆)公民结婚,其合法入境身份视为当事人身份。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于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施行之前按照当时当地风俗习惯结婚,申请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处不予办理。

第三十九条 申请复婚登记的,当事人填写《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婚姻登记处按照结婚登记规定办理。

第五章 离婚登记

第四十条 离婚协议书中应当载明双方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应当同时载明身份证件名称),结婚登记日期、办理结婚登记的机关、离婚原因、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可以

约定探望子女方式、经济帮助、补偿及损害赔偿、违反协议的责任及离婚协议自双方取得离婚证之日生效等相关内容。

双方无子女、无财产或者无债务的,离婚协议书也应当如实载明该事项,不得省略。

离婚协议书由当事人手写或自行打印一份,另复印两份。离婚协议书任何内容有涂改的,均应重新书写或打印。婚姻登记处不得替当事人打印离婚协议书。婚姻登记处存档当事人手写或自行打印的一份离婚协议书(不盖章)。

婚姻登记员办理离婚登记时,应当在当事人持有的两份离婚协议书复印件上加盖“此件与存档件一致,涂改无效。婚姻登记处 年 月 日”的长方形印章,并填写登记日期。多页离婚协议书同时在骑缝处加盖印章,骑缝章不填写日期。

当事人因离婚协议书遗失等原因,要求婚姻登记处复印其离婚协议书的,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查阅婚姻登记档案。

第四十一条 离婚协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处应当要求当事人予以修改:

- (一)限制一方或者双方婚姻自由的;
- (二)剥夺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探望子女权利的;
- (三)约定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与子女断绝关系的;
- (四)协议事项不完整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一本结婚证丢失的,当事人应当书面声明遗失,婚姻登记处可以根据另一本结婚证办理离婚登记。

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两本结婚证都丢失的,当事人应当书面声明结婚证遗失并提供加盖查档专用章的结婚登记档案复印件,婚姻登记处可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办理离婚登记。

申请离婚登记的当事人两本结婚证丢失,无法提交加盖查档专用章的结婚登记档案复印件的,应当补领结婚证后办理离婚登记。

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华侨办理离婚登记时已换领新护照的,应当同时提交办理结婚登记时使用的旧护照;无法提交的,应当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护照号码变更证明。新护照上已载明旧护照号码的,可不提交上述证件或者材料。

第四十四条 婚姻登记员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应当分开询问当事人的离婚意愿,以及对离婚协议内容的意愿,并进行笔录,笔录当事人阅后签名并按指纹、书写日期;夫妻双方应当由婚姻登记员见证,在离婚协议书上签名并按指纹、书写日期;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已通过诉讼解除夫妻关系,申请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处不予办理。

婚姻或者结婚登记已被法定机关宣告无效或者撤销,当事人申请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处不予办理。

第四十六条 在外国(中国驻外使领馆除外)或者港澳台地区结婚的当事人申请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处不予办理。

外国人、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之间申请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处不予办理。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于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施行之前按照当时当地风俗习惯结婚,申请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处不予办理。

当事人于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施行之后以夫妻名义同居且未补办结婚登记,申请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处不予办理。

第六章 补领婚姻登记证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因婚姻登记证遗失、损毁或者与所持身份证件信息不一致的,可以

向原办理该婚姻登记的机关或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处申请补领。

第四十九条 原婚姻登记在乡(镇)人民政府婚姻登记处或县(市、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申请补领时为外国人、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或者华侨的,有婚姻登记档案的,到有权办理与其身份相符的婚姻登记处申请补领。

第五十条 受理补领婚姻登记证申请的条件是: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二)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者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

(三)当事人持有《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身份证件;

(四)申请补领结婚证的,双方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申请补领离婚证的当事人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五)当事人提交加盖查档专用章的婚姻登记档案复印件;

(六)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第五十一条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当事人可提交内地婚姻登记处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原婚姻登记证且在四川省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中可以查询到婚姻登记记录的,视为婚姻登记档案查证属实,可不提交加盖查档专用章的婚姻登记档案复印件。

第五十二条 结婚登记档案遗失或者难以查证的,当事人应当提交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档案遗失或者难以查证的证明;档案保管部门无法出具以上证明的,可以由当事人书面作出查档情况说明,当事人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婚姻关系的,婚姻登记处可以为其补领结婚证。下列材料两项及两项以上可视为充分证据:

(一)户口簿或常住户口登记表上夫妻关

系的记载;

(二)加盖单位印章的记载夫妻关系的单位履历表或人事档案复印件;

(三)两名以上的近亲属或邻居作出的当事人为夫妻关系的声明。相关证明人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当事人共同到婚姻登记处补领结婚证,进行书面声明并对证明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原婚姻登记处出具的当事人办理过结婚登记的证明;

(五)有关部门存档的结婚证复印件,需加盖使用单位印章;

(六)有夫妻关系记载的公证书原件;

(七)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姻关系证明等材料。

第五十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一致,婚姻登记档案上的“身份证件号”一栏填写护照号码的,书面说明原因后,可不提交身份信息变更证明。

第五十四条 外国人、华侨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时已换领新护照的,应当同时提交办理婚姻登记时使用的旧护照;无法提交的,应当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护照号码变更证明。新护照上已载明旧护照号码的,可不提交上述证件或者材料。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因婚姻登记证与所持身份证件信息不一致,申请补领的,婚姻登记员在补发的婚姻登记证上填写当事人申请补领时所持身份证件信息。

补发的婚姻登记证,婚姻登记员应当根据补发原因,在备注栏注明下列内容:

“结(离)婚证遗失,补发此证。

年 月 日”;

“结(离)婚证损毁,补发此证。

年 月 日”;

“结(离)婚证与身份证件信息不一致,补

发此证。 年 月 日”。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婚姻登记证损毁或者与所持身份证件信息不一致申请补领的,原婚姻登记证由婚姻登记处收回存档。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于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施行之前按照当时当地风俗习惯结婚的,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婚姻登记处不予办理。

当事人已通过诉讼解除夫妻关系,申请补领离婚证的,婚姻登记处不予办理。

第七章 婚姻登记档案

第五十八条 婚姻登记处应依法规范档案工作,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移交婚姻登记档案。

第五十九条 婚姻登记员办理婚姻登记后,对应当存档的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

第六十条 婚姻登记处应将当事人在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领婚姻登记证时提交的身份证、户口簿、司法文书、死亡证明及公民身份号码变更证明留存复印件;提交的证明材料、公证书留存原件。

当事人按照本规范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原婚姻登记证、打印的婚姻登记记录存档。

第六十一条 婚姻登记档案形成后,婚姻登记处不得变更、撤换、损毁存档材料;不得利用婚姻登记档案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十二条 婚姻登记档案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移交:

(一)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形成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在本单位档案部门保管一定时期后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具体移交时间由双方商定。

(二)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乡(镇)人民政府形成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向乡(镇)档案部门移交,具体移交时间从乡(镇)的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每年的婚姻登记

档案目录副本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送。

(三)被撤销或者合并的婚姻登记处的婚姻登记档案应当按照前两款的规定及时移交。

第六十三条 申请人查阅的婚姻登记档案已移交档案馆的,婚姻登记处应当告知申请人到有关档案馆查阅。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范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六十五条 办理婚姻登记时,当事人有以下行为之一并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公安机关相关处理决定认定的,由婚姻登记机关列入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部门按照《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予以联合惩戒,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失信当事人自行承担。

(一)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无配偶证明及其他证件、证明材料的;

(二)作无配偶、无直系亲属关系、无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虚假声明的;

(三)故意隐瞒对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况,严重损害对方合法权益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行为的。

婚姻登记处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应当向当事人进行个人信用风险书面告知。

第六十六条 结婚登记或者补领结婚证的双方当事人均不通晓汉语的,应当自带翻译人员;离婚登记或者补领离婚证的一方当事人

不通晓汉语的,应当自带翻译人员。

翻译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翻译,并确认当事人已知晓无误,在适当位置签名。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在婚姻登记相关材料上的签名应当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者签字笔书写,不得使用个人印章或者计算机打印,不得空白;当事人在婚姻登记存档材料上按的指纹应当为右手大拇指指纹,右手大拇指残缺的,用左手大拇指按指纹,若左右手大拇指均残缺,则按指纹顺序依次为:右手食指、左手食指、右手中指、左手中指、右手无名指、左手无名指、右手小指、左手小指。

对于当事人不会写字或者没有手指的,婚姻登记员不得代签,也不得由婚姻登记的另一方当事人代签。当事人不会写字的,可以只按指纹。当事人没有手指的,可以只签名。婚姻登记员在适当位置注明无签名或无指纹的原因,由当事人阅后或向当事人宣读后确认无误签名或按指纹。文盲当事人不能书写“上述内容已阅无误”的,婚姻登记员在询问内容中增加宣读内容的条款。上述情况登记过程要全程录像,并刻制光盘存档。

委托补领婚姻登记证的,签名栏应当书写受托人姓名,并注明“受托人”。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和声明有涂改痕迹、内容缺失或者不能辨认的,婚姻登记处可以要求当事人重新出具。

第六十九条 婚姻登记处对当事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七十条 本实施细则中未涉及的婚姻登记相关内容,以《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5月10日起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废止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2019年第5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20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5号),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决定废止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现公告如下。

一、废止《四川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审批程序后加强后续管理的通知》(川国税函〔2004〕180号)。

二、废止《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办公室关于

加强对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管理的通知》(川国税办发〔2006〕4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修改)。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19年5月5日